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措施落实到位、人员配备到位。

二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在5月底前组织开展一次至面彻底的排查治理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指定专人盯防，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“五到位”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三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汛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普及汛期安全生产知识，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四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，加大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五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够迅速、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六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值守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值守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值班制度，确保24小时值班值守，遇有紧急情况，能够迅速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处置果断。

七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考核问责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考核问责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考核制度，加大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力度，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，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不力、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八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信息报送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信息报送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报送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九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社会监督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社会监督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制度，鼓励广大职工群众举报汛期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，对举报属实、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

十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保障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保障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保障制度，加大汛期安全生产投入，改善汛期安全生产条件，提高汛期安全生产水平。

十一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宣传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宣传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宣传制度，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宣传力度，营造汛期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十二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培训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培训，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培训制度，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培训力度，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的汛期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。

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，要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及时撤人和停止相关作业。

二是加强对公路、铁路存在被冲毁危险的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边坡等重点部位的监测监控，发现险情要立即停止通行；出现隧道交通拥堵时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及时疏导拥堵车辆，确保隧道交通安全。

三是加强对尾矿库排洪设施、干滩长度、安全超高和坝体稳定性的检查，特别是加大对危、险库，无主库、停用库的巡查检查力度，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坚决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。

四是加强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工作，查清矿区及周边水文

八个重点领域 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 强化源头治理



四、强化应急管理，搞好应急处置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发现险情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要进一步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、海事、渔